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14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314058_Attach01.pdf、1070314058_Attach02.pdf、107031405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18 09:59:11

500　人事 107/12/18 10:12
1070008123　有附件